

## 10、落实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适用服务类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武汉市第三医院）的（武汉市第三医院未来城院区医用气体配送）的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提供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武汉市第三医院未来城院区医用气体配送项目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武汉润桦辉氧气气瓶检验有限责任公司），从业人员89人，营业收入为80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00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（公章）： 武汉润桦辉氧气气瓶检验有限责任公司

日 期： 2025年12月26日

